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一、 待遇按月依政府所定標準致送。

二、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辦理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每週授課時數連續四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經校教評會審議，改聘為兼任教師。

三、 教師每週至少需來校四天，應參與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、校行政工作或推動學術研究，並擔任導師或指導研究、監考、閱卷、集會或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，及擔負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輔導之責任，每週至少六小時。

四、 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者，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違反規定者(含借調期間)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得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

五、 教師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不當有損師道、校譽或違反學術倫理等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教評會審議，得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六、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，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三年內逐年評鑑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效，經評鑑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

七、 教師服務每滿一定年限，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，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於再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，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得予以強制退休、停聘、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。

八、 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，於規定之年限內，未能通過升等審查者，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得予以強制退休、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。

九、 教師於教學及人際互動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得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情節重大者終身不得聘任。

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法治意識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十、 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，應由學校具名簽定合約。又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，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，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。教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檢調單位起訴，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，應經由三級教評會審議並依規定處置。

十一、本校教師在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。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十二、教師接獲聘書後，請於十日內將聘書回聘條擲送本校人事室，否則以不應聘論，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。

十三、本聘約未定事項，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聘約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